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告 張灼貞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孝賢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9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